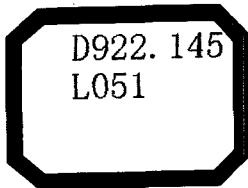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郎胜/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主 编：郎 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刑法室主任）

副主编：王尚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黄太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郎胜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7-5036-4660-8

I . 中… II . 郎 III . 公路运输 - 交通运输安
全 - 法规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78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张德军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10.75 字数 / 267 千

版本 /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4660-8/D·4378 定价:16.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三）及刑法有关条文立法解释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 本书撰稿人：

郎 胜	王 尚 新	黄 太 云
滕 炜	王 爱 立	徐 霞
汤 卫 平	王 倩	臧 铁 伟
李 再 顺	李 寿 伟	雷 建 斌
王 宁	卜 范 城	

出 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前　　言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 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 它对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保护人身安全,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提高通行效率, 具有重要的意义。不仅是完善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法制化的重要举措, 也是不断推进我国各项社会管理活动法制化的一项重要内容。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内容具有几个突出的特点:

一、特别重视对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的保护, 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如关于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上应当施划人行横道, 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 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 应当减速行驶, 遇有行人通过的, 应当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有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建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明确规定对于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 医疗机构不得因抢救费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做出规定等。

二、强调依法管理和方便群众相结合。法律不仅详细规定了道路交通管理机关的职权范围, 行使的条件和程序, 而且专门规定

了对道路交通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监督措施和法律责任。依法管理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要予以严厉处罚,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对此,法律从两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第一,从源头上防止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道路行驶。法律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制度、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禁止生产、销售拼装车或者驾驶拼装车、报废车上道路行驶,对超载车辆一律扣留直至违法状态消除,不得罚款放行等。第二,对超载、酒后驾车等严重违法行为规定了较高数额的罚款、暂扣驾驶执照直至行政拘留等严厉的处罚措施。

但另一方面,法律对机动车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取得、交通信号的设置、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与人民群众的交通活动密切相关的事务的规定又充分体现了方便群众的原则。

三、总结道路交通管理经验,注重科学管理交通,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改革成果,及时地加以法律化。法律规定各级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对机动车驾驶人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对轻微交通事故实行快速处理等。规定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的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实施处罚。

通过依法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了深入宣传、学习和正确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参与该法立法工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本书由刑法室主任郎胜任主编,刑法室副主任王尚新、黄太云任副主编。刑法室的郎胜、王尚新、黄太云、滕炜、王爱立、徐霞、汤卫平、王倩、臧铁伟、李再顺、李寿伟、雷建斌、王宁、卜范城同志参加撰写。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力求准确阐释立法原意和条文的

应有之意。但因时间和水平有限,释义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11月15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26)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26)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59)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74)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9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8)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106)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34)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39)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50)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56)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7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88)
第八章 附则.....	(264)

第二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30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31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31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325)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目的包括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等几个方面。

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这几个方面之间存在着内在有机联系。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可以说是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总的出发点。交通运输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面。道路交通则是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依法管理,维护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般说来,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可以从道路交通是否安全和通畅便捷两个方面来衡量。保障安全是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的基本要求。简而言之,道路交通就是要通过道路运输活动,将人、货安全送至目的地。如果缺乏安全保障,那么整个交通活动也就失去了意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最直接的因素就是道路交通事故。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也就基本解决了道路交通的安全保障问题。保障交通安全的首要内容,就是要保护人身安全。人的生命是最为重要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把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很多规定充分体现了这种以人为本的精神。保障交通安全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从本条的规定可以看出,保障交通安全是整个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当然,强调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不要效率。安全与效率二者既存在一定的对立性,又是辩证统一的,是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再安全的道路交通,如果通行效率低下,也是无法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的。因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依法管理、科学管理,保证道路交通的畅通有序,提高通行效率也是道路交通立法的重要目的之一。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依法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维护一个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是立法机关制定本法的目的所在,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整个管理工作的目标所在,更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因此可以说,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是道路交通安全立法的最终目的。

从我国目前道路交通安全的总体情况看,近几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道路交通管理机关通过建设平安大道、开展畅通工程等活动,道路交通秩序有了很大改善。但是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方面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2001年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75.5万起,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6万人死亡、54.5万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3%、13%、33%和16%。另一方面,大中城市交通拥挤日趋严重,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出行

和生活。此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行为不规范,乱执法、滥执法的现象时有发生等,人民群众意见比较大。这些问题说明,我国目前的道路交通秩序无论是安全可靠性,还是畅通有序性,都离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目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实施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国务院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行政法规。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还有一些关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的规定。由于没有一部统一的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这些行政法规与其他法律、司法解释的衔接存在一些问题。如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理与民事诉讼的关系问题等。由于法规制定的时间较早,有些比较重要的问题没有规定或者规定得不够具体,比如关于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机动车检验的规定等。一些新的内容需要增加规定,如关于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处罚手段和强制措施的种类显得比较单一,处罚的力度也不适应目前的需要。

立法机关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的目的,就是要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交通管理法律制度。以法律手段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针对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的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法从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第一,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在机动车登记环节,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规定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对登记后投入使用的机动车,规定按照国家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接受安全技术检验。建立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规定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并不得上道路行驶。其中报废的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还应当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督下解体。第二,防止超载运输。规定机动车装载应当符合核定的载人数、载质量。对于超载车辆除予以处罚外,必须滞留至违法状态消除为止。不允许罚款后放行的错误做法。第三,强化了对机动车驾驶人,尤其是营运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管理。针对大中城市交通堵塞严重,通行效率低下的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法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第一,规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保证实施;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等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等。第二,规定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简化了轻微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实行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险强制保险制度。针对一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法行为不规范的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第一,明确了关于执法程序的规定。第二,专门规定了执法监督一章,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执法活动作了严格规定,并在法律责任一章中明确规定了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法律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即法律在什么时间段内发生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即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以及法律对人的效力,即法律对什么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适用。本条规定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根据本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在空间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根据本条规定,在对人的效力上,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具体来说,对机动车驾驶人而言,一方面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驾驶人资格管理的规定,依法取得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权利,并接受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关的依法管理。其中包括,应当符合申请取得车辆驾驶资格的条件,履行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相应手续,定期接受审验等。另一方面,机动车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时应遵守的各项规定,服从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的依法管理和指挥。其中包括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如靠右行驶、在机动车道上行驶、不得超速行驶、不得超载等,遵守关于安全驾驶的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驾驶机动车等。对于行人而言,在上道路通行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行人通行的规定,注意按照交通信号的指挥通行,保证安全。除应遵守上述规定外,行人在道路上还不得从事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比如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等。此外,行人上道路通行虽然不需要像机动车驾驶人一样,要首先取得上路资格,但是行人上道路通行有时候也有一个道路通行权的问题,如在划设有行人行道的道路上,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能随意穿行等。对于乘车人而言,乘车出行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关于乘车人应当遵守的各项规定,保证自身的乘车安全,并且不得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活动。

本条除了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等直接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外,还规定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也应当遵守本法规定。这里的“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是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这些单位和个人主要包